

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104.06.0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02.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106.01.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2.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107.12.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02.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112.12.14 11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2.2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土地管理與開發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二款與本系專業相關實作項目，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。

- 一、公私部門：赴公私部門實習，期間達一個月(含)以上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。
- 二、實作研討：進行畢業專題之實作研討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。
- 三、競賽：參與區域性/全國性/國際性競賽，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- 四、專業證照或公職考試：通過專技普考或公職普考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者。
- 五、發明展：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- 六、專利：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。
- 七、展覽/展演：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/展演一場。
- 八、產學合作：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。
- 九、完成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一件。
- 十、其他經系務會議同意者。

113 學年度入學後學生，不計前項第七款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一年尚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時，得由系主任及導師加強輔導。

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